

「即食食物」摊档所涵盖供出售及 / 或配制以供出售的食物

- (I) 可在摊档配制以供单独出售的食物（可选择下列其中一种或多种，但不能将其混合出售）
1. 爆谷
 2. 棉花糖
 3. 非瓶装饮料（只限调配分售机提供的饮品、经稀释调制的饮品及鲜榨果汁）
 4. 凉粉
 5. 切开的水果
 6. 冰冻甜点（只限用雪糕杓售卖的冰冻甜点）

注 1：项目 (I) 1 或 2：须配备经批准的棉花糖机 或 经批准的爆谷机，请浏览经批准型号(https://www.fehd.hksarg/sc_chi/howtoseries/agent_index.html)。

注 2：项目(I) 3、 4、 5 及 6：均为受限制出售食物，承租人必须在开业时需同时符合相关「限制出售食物许可证」的条件，可能需配置额外设备，如雪柜或隔油箱及额外洗涤盆等。有关「限制出售食物许可证」的条件，请浏览网站 (https://www.fehd.gov.hk/sc_chi/licensing/guide.html)。

- (II) 由持牌食物制造厂或其他合法来源供应，可在摊档出售的预先包装食物（不可在摊档配制或处理）

预先包装的食物

1. 寿司
2. 刺身
3. 饭团
4. 供不经烹煮而食用的肉类
5. 供不经烹煮而食用的蚝
6. 奶类及奶类饮品
7. 沙律
8. 冰冻甜点（只限由制造商供应的原杯及原包装的冰冻甜点）
9. 中西式甜品

注 3：项目(II) 1、 2、 4、 5、 6 及 8：均为受限制出售食物，承租人必须在开业时需同时符合相关「限制出售食物许可证」的条件，可能需配置额外设备，如雪柜或隔油箱及额外洗涤盆等。有关「限制出售食物许可证」的条件，请浏览网站 (https://www.fehd.gov.hk/sc_chi/licensing/guide.html)。

- (III) 无须预先包装的食物，但需由持牌食物制造厂或其他合法来源供应，售卖前必须将食物存放于安全存放温度。
1. 斋卤味
 2. 面包
 3. 西饼/蛋糕